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古蔺县火星森林公园至三小市政步行道维修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古蔺县火星森林公园至三小市政步行道维修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世宏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人,营业收入为 9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 (标的名称),属于/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世宏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1月11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

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，本项目采购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